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秋卿
傳真：03-8230576
電話：03-8221501
電子信箱：jeawasis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070255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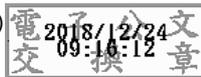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1071221役政署函。2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3、基準表。
(1070255134_Attach000.pdf、1070255134_Attach001.pdf、
1070255134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防部「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部分規定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經該部107年12月18日以國動全防字1070000803號令發布修正規定後，已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7年12月21日役署徵字第10780216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

107/12/24



1070032635